

标段编号：2510-440311-04-05-6424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龚晓芳 | |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 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 一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合同价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竣工时间 (年、月、日) | 工程所在地 |
| 1 |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承包范围: 按经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能化工程设计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筑专网系统; 外网系统; 光纤入户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出入口门禁控制及访客系统; | 1053.3 | 邱斌泉 | 2025.02.28 | 深圳市福田区 |

| | | | | | | |
|--|--|---|--|--|--|--|
| | | 通道闸、梯控系统；电梯话系统五方通；背景音乐系统；配电系统；保安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紧急报警系统；商业客流统计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末端设备及管理平台；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能耗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机房装修工程与防雷及接地系统；会议系统及共享预约系统；程控电话系统；空气检测系统；温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市政 | | | | |
|--|--|---|--|--|--|--|

| | | 光纤到本地块红线范围内的管线 | | | | |
|---------------------------------|-------------------------------|---|-----------------|-------------|------------|-----|
| 2 |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 | 工程范围包括：1、综合布线系统；2、监控系统；3、网络系统；4、门禁系统；5、录音系统；6、对讲系统；7、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8、巡更系统；9、广播系统；10、机房工程 | 683.888 | 邱斌泉 | 2023.04.21 | 海南省 |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合同价（万元） | 签订时间（年、月、日） | 工程所在地 | |
| 1 | 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 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无线对讲中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会议系统和多媒体教学系统广播系统、车位自动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 | 1959.37 1545 | 2024.1.14 | 深圳龙华 | |

| | | | | | |
|---|----------------------|--|----------------|------------|--------|
| | | 统、能耗监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救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汽车库管理系统、时钟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健康管理平台和长者守护系统、人员与设备跟踪管理系统、安全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电源保障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物业管理系统、人才宿舍智能化系统、公交首末站智能化系统等 | | | |
| 2 |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工程 | 1、通讯自动化系统:包括智能化专网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无线 WIFI 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等系统; 2、安全防范自动化系统:包括闭路 | 402.7522 94 | 2023.07.07 | 深圳市光明区 |

| | | | | | |
|---|---|---|-----|-------------|--------|
| | | <p>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访客、人行道闸系统、电梯控制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系统等；</p> <p>3、楼宇自动化系统：包括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p> <p>4、其他系统：包括机房工程、UPS 配电系统、智能抄表系统、电力监控系统；</p> | | | |
| 3 | 内江 101 办公楼、102 食堂及活动中心、104 磷酸铁锂厂房参观通道、厂 | 101#办公楼弱电系统工程、102#食堂及活动中心弱电系统工程、112#门卫室弱电系 | 692 | 2023. 3. 22 | 四川省内江市 |

| | | | | | |
|---|---------------------------|---|----------|--------------|------------------------|
| | 区室外光交设计、112门卫室弱电系统 EPC 工程 | 统工程、104#厂房参观通道弱电系统工程、室外光交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系统、会议室 LED 大屏系统 | | | |
| 4 | 大族科技研发制造项目 2、3 号厂房智能化工程 | 视频监控 系统： (1) 包含室外、电梯内、首层主入口、房屋等加农系统的所有设备、支架、布线和电源等。(2) 包含消防控制室设置的电视墙、UPS、网络存储设备、平台服务器、工作站、控制键盘。室外监控、人行道闸、伸缩门。 | 225 | 2024. 10. 08 | 莞佛高速（常虎高速大岭山段）以北，莞长路以西 |
| 5 | 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智能化设备安 |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工作内同均由乙 | 169.8852 | 2025. 3 | 长沙市岳麓区虹山路与潇湘南大道交汇处 |

| | | | | | |
|--|-----|---|--|--|--|
| | 装工程 | <p>方施工，还包含智能化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监测（智能化设备、材料监测、防火封堵，但不含装饰材料防火监测）和项目智能化综合验收工作内容；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共分为13个子系统，具体为：</p> <p>（1）三网合一系统，（2）全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3）全数字楼宇可视对讲及家居安防报警系统，（4）出入口门禁、通道闸及访客登记系统（设备甲供），（5）停车场管理系统，（6）电</p> | | | |
|--|-----|---|--|--|--|

| | | | | | |
|--|--|---|--|--|--|
| | | 梯五方通 话布线工 程，(7) 紧急广播 与背景音 乐系统， (8) 智 能化专网 系统， (9) 机 房与防雷 接地、弱 电线槽工 程， (10) 周 界报警及 紧急求助 系统， (10) 无 线 AP 系 统， (12) 信 息发布系 统及室外 屏， (12) 梯 控系统。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智能化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320603591 |
| 注册号: | 440301109078429 |
| 商事主体名称: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A2510 |
| 法定代表人: | 龚晓芳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308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09-14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3-12-07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1日10:29: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含数据机房工程及弱电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系统工程,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及维修;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网络能源和智能化产品代理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许可经营项目: | |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1日10:30: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潘自力 | 616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龚晓芳 | 2464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1日10:30: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 姓名 | 职务 | 产生方式 |
|-----|------|------|
| 潘自力 | 监事 | 委派 |
| 龚晓芳 | 总经理 | 聘任 |
| 龚晓芳 | 执行董事 | 选举 |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1日10:34: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 变更日期 | 变更事项 | |
|------------|---|------------------------|
| 2023/12/07 | 地址,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22/08/03 | 名称,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21/09/06 | 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地址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18/11/06 | 地址,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17/03/07 | 一般经营项目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15/11/18 | 名称,注册资本,期限(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经营范围,监事信息,高管人员,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地址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15/10/21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15/10/16 | 地址,一照一码升级,一照一码升级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15/01/22 |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14/08/04 | 地址,监事信息,高管人员,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14/04/01 | 地址,指定联系人,商事登记换照,股权,监事信息,高管人员,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注册号/注册号升级 | 查看打印信息 |
| 2003/01/06 | 地址,其他事项备案,其他事项备案,实收资本,经营范围 | 查看打印信息 |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1日10:34: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89711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60359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2安许证字[2023]007585

企业名称：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晓芳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
A251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11日 至 2026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pt.gdcic.net>

项目经理-邱斌泉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邱斌泉 ，性别男 ， 1992 年 3 月 6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院)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院):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校(院)长: 

电子注册号 142061201405000335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5日
- 2026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邱斌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8395

聘用企业: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邱斌泉

个人签名: 邱斌泉
签名日期: 2025.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返回

邱斌泉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50823*****58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20202108395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2日

2024-06-03 - 延续注册 - 机电工程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24 - 初始注册 - 机电工程
深圳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362

姓名：邱斌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06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8日 至 2027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斌泉 社保电脑号：803976235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203063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2343 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8 | 56234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92.0 | 8.98 | 4492 | 35.91 | 8.98 |
| 2025 | 09 | 56234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92.0 | 8.98 | 4492 | 35.91 | 8.98 |
| 2025 | 10 | 56234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92.0 | 8.98 | 4492 | 35.91 | 8.98 |
| 合计 | | | 2156.16 | 1078.08 | | | 303.0 | 101.01 | | | 101.01 | | 26.94 | 107.82 | | 26.94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67d41dfa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343 单位名称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HDL-SZ802-01-030506-0003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与泰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与泰科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1848 m²，建筑最高 198m，各栋主要业态及面积：新型产业用房（103180 m²），公共设施（3821 m²），商业建筑（5800 m²），宿舍建筑（31861 m²），公共充电站（700 m²），消防避难空间（3719 m²），城市公共通道及架空绿化（3212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房（39555 m²）。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按经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智能建筑专网系统；
 - 2) 外网系统（无线 WIFI 系统）；
 - 3) 光纤入户系统：按照行业相关政策，系统的通信机房中心设备、市政进线主干光缆、分光器设备等均由运营商提供，所有机房到弱电井的主干光缆、管材、线槽、进户皮线光缆、设备箱、机柜、配线架等均由乙方提供，主导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要求；
 -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5) 出入口门禁控制及访客系统，末端设备及管理平台（控制器、开门按钮、门磁锁、读卡器、各种功能探头/读头、IC卡）由乙方负责供货和安装/调试。管线敷设及电源由乙方施工；
 - 6) 通道闸（甲供）、梯控系统：梯控显示屏由电梯公司提供，管线敷设及电源由乙方施工；
 - 7) 电梯话系统五方通；
 - 8) 背景音乐系统；
 - 9) 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和设备供电线和弱电通讯线由乙方施工。此图纸中其 UPS 配电箱、楼层配电箱由乙方供货安装；
 - 10) 保安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 11) 紧急报警系统;
 - 12) 商业客流统计系统;
 - 13)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 末端设备及管理平台甲供(车牌识别探头、方向指示牌、车位剩余指示牌、停车场收费道闸及其辅助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桥架及管线敷设由乙方施工;
 - 14)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配电箱甲供, 智能模块由乙方提供交由三箱甲供厂家安装, 由乙方单位负责调试;
 - 15) 建筑能耗管理系统: 楼宇自控系统由乙方施工。DDC 模块与空调设备房内各种阀门、检测器之间的管线和设备都是乙方负责调试安装, DDC 模块与上一级交换机之间的通讯网线由乙方负责。
 - 1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17) 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
 - 18) 机房装修工程与防雷及接地系统: 负二层安防控制室、31 层弱电机房、通信机房;
 - 19) 会议系统及共享预约系统;
 - 20) 程控电话系统;
 - 21) 空气检测系统: 由空调单位施工, 网关到交换机之间的管线由乙方施工。乙方预留交换机接口, 并配合调试;
 - 22) 温控系统: 由空调单位施工, 网关到交换机之间的管线由乙方施工。乙方预留交换机接口, 并配合调试;
 - 23) 智能抄表系统: 电表由乙方提供, 三箱厂家安装; 水表由总包提供, 乙方负责接线弱电和抄表系统调试;
 - 24) 市政光纤到本地块红线范围内外的管线并由乙方施工。
- 2.2 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检测、包一次、二次验收等所有工作。
- 2.3 工程量: 按图纸包干, 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 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甲供材及甲定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三《甲供材、乙购材料设备指定品牌范围表》。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工程合同价款为: **¥9,9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柒万元整)**, 其中

- 6) 完善合同双方的信息,甲乙双方均保证各自提供的如下主体信息准确无误,如一方的如下信息调整,必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如因一方信息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 7) 根据国税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文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增值税发票备注栏需注明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七、双方权责

7.1 甲方权责

- 7.1.1 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 7.1.2 开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
- 7.1.3 应提供的资料及时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贰)套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
- 7.1.4 提供临时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用的临时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挂表连接,具体施工用的水电管线及其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7.1.5 甲方委派余海明为现场代表,联系方式:15601916926,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7.1.6 按项目所在地政府对合法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智能化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因甲方手续不全造成工程被停工、罚款等后果,甲方承担责任。
- 7.1.7 组织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四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 7 天内提供图纸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 4 份。
- 7.1.8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 7.1.9 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 7.1.10 其他责任: / 。

7.2 乙方权责

- 7.2.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7.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邱斌泉;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号码:138 2371 1625, 将代表乙方行使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7.2.3 乙方必须组织内部人员对整套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在施工前出具审图意见,并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12日签订了《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承包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现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上述原合同的基础上，同意签订以下补充条款：

- 一、 本次补充协议的内容为招商中心的智能化工程，具体价格清单调整详见附件1。
- 二、 本补充协议增加金额为563000元，（其中增值税为9%，增值税额为46486.24元，不含税金额为516513.76元）。
- 三、 原合同条款不作变更。
- 四、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原合同相悖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合同附件：
附件1：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需方名称：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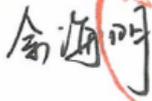
供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
| 承包人：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发包人：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合同工期：385天 | 工程总造价：1053.3万元 |
| 承包人自检自述： 我司已按《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所述内容，经系统测试及工程评审，所有技术性能均已达标，请予以验收确认。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提交如下验收材料附件： 附件一：验收申请 附件二：竣工图纸 | |
| 发包人意见： 所承建的《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的工程内容已达标，满足合同约定及使用需求，现已竣工，并通过评审达到合格标准，可予以移交验收。 附件一：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验收评审一览表 | |
| 发包人（签章）   | 承包人（签章）   |
| 日期：2025.2.28 | 日期：2025.2.26 |

2、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
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
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11-25

合同书

双方协定合同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获取按照第二条所订明的金额，承包人须按照第三条所述的合同文件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第二条

1. 本项目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RMB6838880元)，详见附件一：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3号楼程智能化项目报价清单。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除用户方或发包人（甲方）有重大设备数量和参数调整外，总价不做调整。如因乙方设计不完善、缺失导致的漏项、工程量偏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以上价格为货到工地含9%增值税专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安装调试、包装费、材料检测费、项目测试现场配合费、后期保修维护、增值税税金，以及货物损耗、保险、培训、售后、现场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一切费用。

3. 本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预付款作为设备定货之用，后续在月度付款中依次扣回，扣完为止。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产值，甲方审核确认完成产值后，于次月15日之前支付上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对应完成产值的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或业主方启用后开始项目审计，甲方于审计结束3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

每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给甲方。

第三条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合同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

- 22. 图纸目录;
- 23. 投标文件;
- 24. 其他;

第四条

本工程位於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乐城区康祥路15号，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3#综合楼现场，工程范围为按合同图纸、报价清单、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录音系统、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除装饰外其他部分）的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

第五条

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预计于 2022 年11月25日 启工，并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及配合其他施工方及其他专业承包人于2023年3月18日前完成整项工程。工期已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有有关部门的质检和批文，及提供本工程的验收和相关资料。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 (1) 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承接项目及时验收、计量;
- (2) 甲方根据乙方实施进度，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 (3) 在乙方正式进驻现场施工前，协助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 (4) 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指导;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
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签章：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签章：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杨伟军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附件一：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 3 号楼程智能化项目报价清单

|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 3 号楼程智能化项目报价清单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工程报价 | 备注 |
| 1 | 一、综合布线系统 | 1517062.65 | |
| 2 | 二、监控系统 | 780998.36 | |
| 3 | 三、网络系统 | 1595247.10 | |
| 4 | 四、门禁系统 | 351305.00 | |
| 5 | 五、录音系统 | 131523.20 | |
| 6 | 六.对讲系统 | 473289.90 | |
| 7 | 七.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 | 62034.70 | |
| 8 | 八.巡更系统 | 30478.90 | |
| 9 | 九.广播系统 | 338747.85 | |
| 11 | 十.机房工程 | 936601.34 | |
| A | 合计 | 6217289.00 | |
| B | 工程管理及措施与开办费用 | 187187.44 | |
| C | C 税费= (A+B) *9% | 576402.88 | |
| D | D 总价=A+B+C | 6980879.32 | |
| | 最终优惠价格 | 6838880.00 |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工程名称 |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 |
| 总包单位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分包单位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竣工验收报告 | | |
| 一、工程概况 | | |
| <p>本工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乐城区康祥路15号，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3#综合楼现场，工程范围为按合同图纸、报价清单、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录音系统、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除装饰外其他部分）的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p> | | |
| 二、项目完成情况介绍 | | |
| <p>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5日开工，2023年4月21日竣工，完成了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并交付使用。</p> | | |
| 三、监督及整改 | | |
| <p>从整个工程来看，在总包质量监督小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配合下，在公司参与本次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共同努力下，工程设计合理、施工规范，材料设备质量可靠，系统运行良好，性能稳定，符合甲方要求，整体工作任务完成较好。</p> | | |
| 四、工程整体评价 | | |
| <p>工程整体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所有分项分部工程资料完整，工程整体功能检测达标；工程整体评价合格，符合验收规定规范，一致同意竣工验收。</p> | | |
| 工程整体验收结论： | | |
| <p>经验收组验收，本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已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工并交付使用，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合格、优良、优秀）</p> | | |
| 序号 | 参验公司（部门） | 参验人 |
| 1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雷杰 蔡添 |
| 2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侯建 邱斌泉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 |
|---|---|
|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 |
| 总包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分包单位：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工程总造价：¥6838880 | 施工期限：108天 |
| <p>分包单位自检报告：</p> <p>我司已按<u>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u>合同的要求，已完成所述内容及项目所涉及的变更、签证工作，工程资料齐全完整，请予以验收确认。</p> <p>附件：</p> <p>资料预审；</p> <p>移交清单；</p> <p>其他验收相关附件。</p> | |
| <p>总包单位意见：</p> <p>所承建的<u>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u>建设内容及项目相关的变更、签证工作已全部完成，系统性能稳定并实现了预期目标，满足其使用需求；</p> <p>现工程已全部竣工，工程资料齐全完整达到 <u>合格</u>（合格、良、优良）标准。</p> | |
| 分包单位（盖章） | 总包单位（盖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代表：  |
| 日期：2023.5.6 | 日期：2023年5月10日 |

企业业绩证明

1、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编号: FJ202005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施工-6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区颐养院项目

合同名称: 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开招标，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

工程内容：项目选址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悦兴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性质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5804.42 平方米，容积率 2.03，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61759.00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 52364.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395.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655 个床位(含 A 座十二个照料单元，B 座十一个生活单元)及其配套功能颐养院，地上共 4 栋建筑，分为 1 栋老年人综合楼，2 栋氧气间，3 栋门卫房，4 栋垃圾房。主体 1 栋由 3 层裙房，1 层架空层组成。架空层上方 2 座 11 层塔楼组成，其中 A 座主要功能为失能、失智老人用房；B 座主要功能为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用房及职工宿舍；裙房主要功能为老年人养护院、医养结合用房、区域养老培训基地、公交车首末站、地上设备用房等。地下室共一层，主要功能为地下附属用房、停车库(兼人防地下室)及设备用房。(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建筑面积：61759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9〕54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无线对讲中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会议系统和多媒体教学系统、广播系统、车位自动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耗监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救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汽车库管理系统、时钟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健康管理平台和长者守护系统、人员与设备跟踪管理系统、安全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电源保障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物业管理系统、人才宿舍智能化系统、公交首末站智能化系统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提前开展材料报审送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工作，无条件进场配合施工图深化、预埋管线复核、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等开工前所有的准备工作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它工作）；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2 月 19 日（乙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实际进度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0 天；（不包含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预埋管、预埋件时间等），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文件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290}{295}$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中的任一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 19593715.45 元），中标下浮率为：**26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零叁分（¥366639.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玖分（¥1233165.69 元）；

（5）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3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监理人保存2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熊斌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057855579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熊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0755-233369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6597880E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曾钰媛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61880755

电子信箱：zengyy@chimse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法定代表人手机：18126469966

尹锋
44030500298859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承包人: (公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专用章

龙晓芳
4403090458409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2060359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 A25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龚晓芳

委托代理人: 杨伟苇

电话: 0755-23735686

传真: 0755-23735686

电子信箱: ztetc@ztet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755969859010000

法定代表人手机: 1581371765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2、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工程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HDL-SZ201-08-030 506-0001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 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 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占地面积 24126m²，总建筑面积约 190.828.32 m²，其中地下面积 36355.70 m²，地上面积 154,472.62 m²。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工程图纸【设计单位：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内容：
 - 1) 通讯自动化系统：包括智能化专网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无线WIFI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等系统；
 - 2) 安全防范自动化系统：包括闭路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访客、人行道闸系统、电梯控制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系统等；
 - 3) 建筑楼宇自动化系统：包括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
 - 4) 其他系统：包括机房工程、UPS配电系统、智能抄表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
 - 5) 具体施工范围界限划分详见下表：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配合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 智能化单位工作内容 | 备注 |
|---------|---------|---|---|----|
| 通讯自动化系统 | | | | |
| 1 | 智能化专网系统 | 总包负责孔洞预留、预埋管敷设； | 1、负责局部金属软管、明装线管施工，线缆敷设，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等工作 2、含室外园林部分智能化专网埋地管（包括土方开挖、回填、弱电井等施工） | |
| 2 | 光纤入户系统 | 1、总包负责提供电源至户内信息箱的插座； 2、总包负责该系统的桥架、预埋管敷设； 3、通信运营商负责引入运营商机房通信机柜 | 1、负责金属软管、明装线管施工； 2、从光纤入户机房配线架（含）至各楼层弱电井分纤箱的明敷管、线缆、设备采购安装，以及分纤箱至办公区、商业（商铺）的入户光纤（含尾纤）、户内信息箱（含插座），含光纤入户系统第三方检测，包通过通管局 | |



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整项专业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所有相关费用。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甲定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乙购材料设备指定品牌范围表》。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本合同总价（不含税）为¥4,027,522.94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362,477.06；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4,390,0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元整）。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结算办法：合同总价+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奖励金额（其中奖金计入结算总价；违约金不计入结算总价，现金缴纳或直接在任一笔进度款内扣除）。
- 3.3 总包配合管理费（扣除机房设备后按1%计）及总包服务费（扣除机房设备后按1%计），由发包人代缴，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3.4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预算/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金额超过双方审定的金额10%以上的，乙方须按超出10%部分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申报金额-审定金额×1.1）×10%；
- 3.5 保险：
- 3.4.1 工伤保险：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统筹购买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总、分包工程的工伤保险。此保险费用为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总、分包单位共同分摊，分摊原则：分摊金额=结算金额*0.08%。
- 3.4.2 其他保险：乙方必须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及管理人員的意外伤害险等险种，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关于税率调整约定：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的总价也相应调整，即：调整后总价=不含税总价【原合同总价/（1+原增值税税率9%）】+调整后增值税税额【不含税总价*调整后增值税税率】。国家税率调整之日起已开具发票的按原合同总价执行，未开具发票的按税率调整后的总价执行）。

四、工期

- 4.1 施工工期：183天（“天”指日历天，下同）。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
碧眼社区华强创意园
展示厅 101

电话：0755-26665666

邮政编码：518028

纳税号：91440300078955544D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79170155200006664

签订日期：2023年7月07日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
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
心中期 A 座 A2810

电话：0755-28416869

邮政编码：518110

纳税号：91440300732060359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帐号：11002926842501

签订日期：2023年7月07日

3、内江 101 办公楼、102 食堂及活动中心、104 磷酸铁锂厂房参观通道、厂区室外光交设计、112 门卫室弱电系统 EPC 工程

内江 101 办公楼、102 食堂及活动中心、104 磷酸
铁锂厂房参观通道、厂区室外光交设计、112 门
卫室弱电系统 EPC 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J-CG-202303-34 号

签订时间: 2023.03.22

签订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

甲方: 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 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合同金额 (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税额 | 含税总价 |
|----|------------------------------------|----|----|-----|---------|------------|-----------|---------|
| 1 | 101#办公楼弱电系统工程 | 套 | 1 | 13% | 4474950 | 3960132.74 | 514817.26 | 4474950 |
| 2 | 102#食堂及活动中心弱电系统工程 | 套 | 1 | 13% | 731730 | 647548.67 | 84181.33 | 731730 |
| 3 | 112#门卫室弱电系统工程 | 套 | 1 | 13% | 267320 | 236566.37 | 30753.63 | 267320 |
| 4 | 104#厂房参观通道弱电系统工程 | 套 | 1 | 13% | 166000 | 146902.65 | 19097.35 | 166000 |
| 5 | 室外光交系统 | 套 | 1 | 13% | 481810 | 426380.53 | 55429.47 | 481810 |
| 6 | 网络安全设备系统 | 套 | 1 | 13% | 302500 | 267699.12 | 34800.88 | 302500 |
| 7 | 会议室 LED 大屏系统 | 套 | 1 | 13% | 495690 | 438663.72 | 57026.28 | 495690 |
| | | | | | | 6123893.81 | 796106.19 | 6920000 |
| 合计 | 小写: ¥692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元整) | | | | | | | |
| 备注 | 交钥匙工程、含税、含运、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 | | | | | | |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 乙方需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谈判 (或招标) 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 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谈判 (或投标文件) 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 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 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 (软件) 等必须齐全, 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国外进口的, 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 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详细

配置须按附件一填报。

2. 乙方必须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 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叁年,工程部分质保期为壹年,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乙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赔偿。

三、技术资料与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操作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指南、零配件手册、服务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2. 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 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4. 乙方应对因其包装或标记不善而引起的合同设备及技术文件的腐蚀、受潮、损坏和丢失负责。

四、产品包装

1.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范要求为准绳。
2.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乙方应给予解决。

五、交付

1. 交付(含安装、调试)时间:收到预付款后60日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创路5号1栋甲方厂房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技术资料及文件,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 调试: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 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 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的验收。

3. 验收:

(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的验收及最终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 一律拒收; 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3)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 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国家质检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 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使用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要求,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 设备发生故障后, 乙方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做出相应的解答, 直至甲方解决相关问题。如甲方无法排除故障问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信息后 0.5 小时内安排技术及维修人员至甲方现场, 0.5 小时后每迟到 0.5 小时罚款 2000 元。

4.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并进行终身维护。招标采购的设备,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5. 提供保修期后的产品备品备件清单及维护维修价格附件。

6.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及型号, 需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提供。

7. 甲方有重大会议时乙方派遣专业人员现场支持相关技术工作。

8. 乙方派遣专业人员驻甲方现场支持相关技术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完成。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 30% 预付款, 发货前支付 30% 发货款,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在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验收款 (或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开始为期 4 个月, 两者以先到为准), 余下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过后壹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或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开始为期 16 个月, 两者以先到为准)。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与安装, 每延期一天, 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 0.5% 交付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 10%。

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货款额 0.5%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10%。

2.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计。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6.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产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计,同时,甲方将视情节在 3 年内不允许其进入甲方采购市场。

7.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甲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同时,甲方视情况在 3 年内不允许其进入甲方采购市场。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续合同的履行事宜。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中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行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同意确认,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正本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甲方 | 乙方 |
|--|---|
| <p>买受人: (签章) 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p> <p>所在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创路5号1栋</p> <p>法人代表:</p> <p>经办人: 程昊</p> <p>电 话 : 180 7913 0465</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邮政编码:</p> | <p>出卖人 (签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所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A2810</p> <p>法人代表:</p> <p>经办人:</p> <p>电 话 : 0755-23735686</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东乐支行</p> <p>帐 号: 11002926842501</p> <p>行 号: 307584008304</p> <p>邮政编码:</p> |

备注:附页为详细的项目报价清单

4、大族科技研发制造项目 2、3 号厂房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HT-03.67-202409071

大族科技研发制造项目 2、3 号厂房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族科技研发制造项目 2、3 号厂房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莞佛高速（常虎高速大岭山段）以北，莞长路以西

甲 方：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大族科技研发制造项目 2、3 号厂房智能化工程；
- 2.1.2 工程地点：莞佛高速（常虎高速大岭山段）以北，莞长路以西；
- 2.1.3 承包范围：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的《东莞大族 2#地块 2、3 号厂房智能化设计图纸》(V5 版)的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2.1.3.1 视频监控系统
- (1) 包含室外、电梯内、首层主入口、屋面等监控系统的所有设备、支架、布线和电源等。
- (2) 包含消防控制室设置的电视墙、UPS、网络存储设备、平台服务器、工作站、控制键盘、

| 序号 | 内容 | 园林单位 | 智能化单位 | 备注 |
|----|----------|---------------|---------------------|----|
| 1 | 室外监控 | 弱电手孔装饰盖板 | 弱电手孔井、普通井盖以及预埋管线 | |
| 2 | 人行道闸、伸缩门 | 人行道闸、伸缩门采购及安装 | 管线接入人行道闸、伸缩门并入门禁系统。 | |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钟建华，联系电话：13760155171；

乙方代表：龚晓芳，联系电话：18824645836。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索赔、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及谈判结果确认、竣工验收、本合同变更、解除及本合同中约定应由甲方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因大病无法履行项目经理职务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向甲方申请并附东莞市三甲有以上医院证明，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但新的乙方代表经甲方认可，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3.3.4 施工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班组长等须常驻现场，具体驻场时间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每个月不得少于 26 天 x 8 小时在工地现场，负责现场管理协调工作。离开工地需书面请假并经得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否则违反合同规定给予施工单位 2000 元每次罚款。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

3.4.2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 9.3 甲方发出的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 倍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4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 9.6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 9.7 甲方提出修改或设计变更，导致乙方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的，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甲方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乙方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甲方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 10.2 合同金额为含税固定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2,250,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零壹角捌分; (小写): ¥2,064,220.18 元; 税金 (税率 9 %)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小写): 185,779.82 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化,增值金额依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及开票日期为准。
- 10.3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总包配合费。
- 10.4 合同价格包括: 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材料之市场差价费、设备费、机械费、总包配合费及财务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1 合同清单（另册）
- 附件2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4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5 约谈记录
- 附件6 清标问卷
- 附件7 招标答疑
- 附件8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9 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273 0920 0456 827

税务号：9144 1900 MA53 T8BQ 1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0 月 08 日

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银行账号：1100 2926 8425 01

税务号：9144 0300 7320 6035 91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5、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

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段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段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虹山路与潇湘南大道交汇处

甲方（发包方）：广州保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长沙SMFB-2025（20240003）-0001

签订日期： 2025.3



广州保利数码
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保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虹山路与潇湘南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3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级智能化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段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即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负责协调、办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证照和审批手续、设备材料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等总承包（含相关验收、所有证照办理、涉及项目范围内所有弱电子系统专项审批验收手续在内的所有费用）；其中：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与其它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墙、柱、梁、楼地面上开孔洞、凿槽、修补、恢复等工作内容和费用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具体承包内容：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内所示一切内容，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工程施工、系统调试、检测、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协作相关主体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等全部内容，具体详图纸。按各弱电子系统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施工，各个单项工程包含以下内容：1、总体说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施工，还包含智能化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检测（智能化设备、材料检测、防火封堵，但不含装饰材料防火检测）和项目智能化综合验收工作内容；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共分为13个子系统，具体为：(1)三网合一系统(2)全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3)全数字楼宇可视对讲及家居安防报警系统(4)出入口门禁、通道闸及访客登记系统(设备甲供)(5)停车场管理系统(6)电梯五方通话布线工程(7)紧急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8)智能化专网系统(9)机房与防雷接地、弱电工程(10)周界报警及紧急求



助系统①②无线 AP 系统③信息发布系统及室外屏④梯控系统；**具体的设备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详后附件要求《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智能化系统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本合同甲供材料包括：**全数字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和出入口门禁、通道闸及访客登记系统中的设备。**甲供材料甲方负责供货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负责卸货并转运至乙方材料仓库自行保管，乙方单位仅负责安装及调试；涉及上述甲供设备的卸货、二次转运及保管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

2、本工程项目所包含的施工界面与其它专业的界面及要求：

2.1 施工界面及要求：

①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要求和设计图纸上的所有为完成本弱电工程竣工验收的工作内容

②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与其它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墙、柱、梁、楼地面上开孔洞、凿槽、修补、恢复等工作内容和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

③**涉及本弱电工程范围内（含室内和室外）所有的弱电桥架、配管、配线均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其中：高层住宅进户部分的配管、配线范围为：单元弱电井至住宅户内光纤入户信息箱的配管和配线均属于本弱电工程报价范围（含所有弱电系统），由乙方施工，但高层住宅区住宅户内光纤入户信息箱引出至各房间内的末端三网插座的所有配管配线不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

④室外防水音箱及防水音箱配套安装的基础、室外监控防雷及接地母线均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

⑤光纤入户信息箱和弱电交接箱所需的强电电源管、线在承包范围内；室外管网部分的界面：所有室外弱电管网及弱电井均包含在本次弱电工程承包界面内（含此部分管网的管沟开挖、回填及修整、弱电井砌筑、井盖）；

⑥涉及弱电机房内静电地板和防雷接地系统的供货安装属于承包范围，在后期施工时应提供专项的深化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⑦三网合一系统由运营商提供通信机房设备及信号接入，提供主干光缆至单元光纤分配箱，自单元光纤分配箱至用户室内由乙方负责。

⑧**户内光纤入户信息箱内需配置多孔插线板一套，属于承包范围**

⑨**出入口门禁、通道闸及访客登记系统中，通道闸机设备甲供，人脸识别系统由乙方供货安装。**

2.2、本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①在签订本合同前由其他施工单位已完成涉及本工程局部栋号的智能化配套的各系统预留、预埋的线管、接线盒及套管，将依据施工现场实际完工的界面从本合同总价中扣除；前期其他单位已经预埋的部分工程，如位置需要修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②本工程合同中标单价锁定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以各栋号出具给总包单位的开工令为准；超过3年锁定期的新开工栋号，如乙方提出要调整合同中标单价，且经双方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开工栋号和已完工的工程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结算，不予以另外补偿。

③**涉及本项目工程中因分期开发因素和公区精装修交楼标准因素而产生的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工艺调整费用、办理各种证照费用、工程验收费用、施工期间设备材料价格波动涨价因素等，乙方已依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后期甲方不因上述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④涉及本智能化工程内各分项专业系统穿越地下室人防区域，乙方应按本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并参照人防工程的相



应验收标准自行进行完善(符合智能化工程验收标准)且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⑤涉及本项目工程各分包单位施工区水电费及室内正式电梯使用费按后附件《各分包单位施工区水电费及室内正式电梯使用费规定》执行。3、本工程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相关预留预埋(由于前期没有确定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如本工程施工现场发生预留预埋,则前期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的具体划分界面以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界面为准,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预留预埋工程内容,不得以预埋不完善拒绝接受)、管沟挖填(与生活给排水管网并行的管沟挖填由主体单位施工,乙方予以配合)、穿孔及其修补、配合装修进行的局部修改等均属于本工程范围。4、因上述开发周期因素由此产生的所有需办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证照审查审批费用及施工措施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5、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施工、报建、检测、验收、工程资料归档等。6、本工程包含与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7、本工程包含完成与其它专业的衔接工作,以及完成本合同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8、甲方保留调整工程范围及内容的权利;保留调整代供代付代扣材料种类、数量、价格等的权利;保留调整指定材料种类、数量、品牌、生产厂家等的权利。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来进行智能化工程系统的分期验收。10、配合主体外墙施工阶段含在本工程范围内,具体以经过甲方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并结合以上承包原则为准。

2.2 承包方式:

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含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包风险(含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包税金、包报建报验等相关报批手续、包安装、包检测、包验收合格等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的承包本项目;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进度(或工期)、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不能参加甲方今后任何工程的投标工作,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30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 以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指现金支付价）计价方式，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4.1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 1.0）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小写：

¥1,788,265.26；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元叁角叁分，小写：¥1,640,610.3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玖角叁分，小写：¥147,65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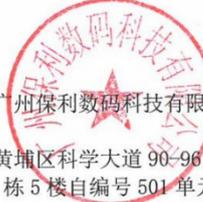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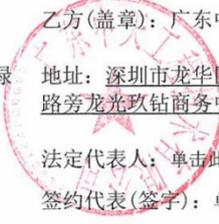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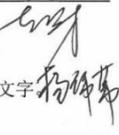
4.2 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则乙方同意在非现金合同总价上给予甲方 95 折优惠，基于此，双方确定，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

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小写：

¥1,698,852.00；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小写：¥1,558,579.82；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140,272.18。

4.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4.0 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4.2 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4.2 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 | |
|---|--|
|  甲方(盖章): 广州保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90-96号(双数)绿地中央广场C4栋5楼自编号501单元 |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A2510 |
| 法定代表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法定代表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签约代表(签字):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签约代表(签字):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经办人: 周希凡 | 经办人: 杨伟苇 |
| 联系电话: 18820023078 | 联系电话: 0755-23735686 |
| 传真: _____ | 传真: _____ |
| 开户行: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
| 银行账号: 5030200001808100361927 | 银行账号: 11002926842501 |
| 签约日期: _____ | 签约日期: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附件 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 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 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 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 尤其是合同中的违



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30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 |
|-------------|--|
| 建设工程名称 |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
| 标段名称 |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 投标单位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 |
|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公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30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 | | | | | |
|-------------------------------|---|---------------------------|-----------------------|-------|-------------|
| 姓名 | 邱斌泉 | 性别 | 男 | 年龄 | 33 |
| 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职称 | /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50823199203063458 | 手机号码 | 13823711625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4.9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5年 | | |
|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专业 粤 14420202021083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粤建安 B（2021）0111362 | | | | |
|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备注 |
|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1053.3 | 2022.01.12 -2025.02.28 | 2022.01.12-2025.02.28 | 已完 | / |
|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 | 683.888 | 2022.11.25 -2023.04.21 | 2022.11.25-2023.04.21 | 已完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邱斌泉 ，性别男 ， 1992 年 3 月 6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院)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院):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电子注册号 142061201405000335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校(院)长: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www.chsi.com.cn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5日
- 2026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邱斌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8395

聘用企业: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邱斌泉

个人签名: 邱斌泉
签名日期: 2025.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邱斌泉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50823*****58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20202108395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6月02日

2024-06-03 - 延续注册 - 机电工程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24 - 初始注册 - 机电工程
深圳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362

姓名:邱斌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06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8日至2027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斌泉 社保电脑号：803976235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203063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2343 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8 | 56234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92.0 | 8.98 | 4492 | 35.91 | 8.98 |
| 2025 | 09 | 56234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92.0 | 8.98 | 4492 | 35.91 | 8.98 |
| 2025 | 10 | 56234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92.0 | 8.98 | 4492 | 35.91 | 8.98 |
| 合计 | | | 2156.16 | 1078.08 | | | 303.0 | 101.01 | | | 101.01 | | 26.94 | 107.82 | | 26.94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67d41dfa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343 单位名称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HDL-SZ802-01-030506-0003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与泰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与泰科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1848 m²，建筑最高 198m，各栋主要业态及面积：新型产业用房（103180 m²），公共设施（3821 m²），商业建筑（5800 m²），宿舍建筑（31861 m²），公共充电站（700 m²），消防避难空间（3719 m²），城市公共通道及架空绿化（3212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房（39555 m²）。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按经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智能建筑专网系统；
 - 2) 外网系统（无线 WIFI 系统）；
 - 3) 光纤入户系统：按照行业相关政策，系统的通信机房中心设备、市政进线主干光缆、分光器设备等均由运营商提供，所有机房到弱电井的主干光缆、管材、线槽、进户皮线光缆、设备箱、机柜、配线架等均由乙方提供，主导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要求；
 -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5) 出入口门禁控制及访客系统，末端设备及管理平台（控制器、开门按钮、门磁锁、读卡器、各种功能探头/读头、IC 卡）由乙方负责供货和安装/调试。管线敷设及电源由乙方施工；
 - 6) 通道闸（甲供）、梯控系统：梯控显示屏由电梯公司提供，管线敷设及电源由乙方施工；
 - 7) 电梯话系统五方通；
 - 8) 背景音乐系统；
 - 9) 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和设备供电线和弱电通讯线由乙方施工。此图纸中其 UPS 配电箱、楼层配电箱由乙方供货安装；
 - 10) 保安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 11) 紧急报警系统;
 - 12) 商业客流统计系统;
 - 13)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 末端设备及管理平台甲供(车牌识别探头、方向指示牌、车位剩余指示牌、停车场收费道闸及其辅助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桥架及管线敷设由乙方施工;
 - 14)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配电箱甲供, 智能模块由乙方提供交由三箱甲供厂家安装, 由乙方单位负责调试;
 - 15) 建筑能耗管理系统: 楼宇自控系统由乙方施工。DDC 模块与空调设备房内各种阀门、检测器之间的管线和设备都是乙方负责调试安装, DDC 模块与上一级交换机之间的通讯网线由乙方负责。
 - 1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17) 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
 - 18) 机房装修工程与防雷及接地系统: 负二层安防控制室、31 层弱电机房、通信机房;
 - 19) 会议系统及共享预约系统;
 - 20) 程控电话系统;
 - 21) 空气检测系统: 由空调单位施工, 网关到交换机之间的管线由乙方施工。乙方预留交换机接口, 并配合调试;
 - 22) 温控系统: 由空调单位施工, 网关到交换机之间的管线由乙方施工。乙方预留交换机接口, 并配合调试;
 - 23) 智能抄表系统: 电表由乙方提供, 三箱厂家安装; 水表由总包提供, 乙方负责接线弱电和抄表系统调试;
 - 24) 市政光纤到本地块红线范围内外的管线并由乙方施工。
- 2.2 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检测、包一次、二次验收等所有工作。
- 2.3 工程量: 按图纸包干, 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 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甲供材及甲定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三《甲供材、乙购材料设备指定品牌范围表》。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工程合同价款为: **¥9,9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柒万元整)**, 其中

- 6) 完善合同双方的信息,甲乙双方均保证各自提供的如下主体信息准确无误,如一方的如下信息调整,必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如因一方信息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 7) 根据国税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文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增值税发票备注栏需注明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七、双方权责

7.1 甲方权责

- 7.1.1 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 7.1.2 开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
- 7.1.3 应提供的资料及时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贰)套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
- 7.1.4 提供临时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用的临时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挂表连接,具体施工用的水电管线及其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7.1.5 甲方委派余海明为现场代表,联系方式:15601916926,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7.1.6 按项目所在地政府对合法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智能化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因甲方手续不全造成工程被停工、罚款等后果,甲方承担责任。
- 7.1.7 组织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四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 7 天内提供图纸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 4 份。
- 7.1.8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 7.1.9 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 7.1.10 其他责任: / 。

7.2 乙方权责

- 7.2.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7.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邱斌泉;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号码:138 2371 1625, 将代表乙方行使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7.2.3 乙方必须组织内部人员对整套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在施工前出具审图意见,并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12日签订了《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承包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现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上述原合同的基础上，同意签订以下补充条款：

一、 本次补充协议的内容为招商中心的智能化工程，具体价格清单调整详见附件1。

二、 本补充协议增加金额为563000元，（其中增值税为9%，增值税额为46486.24元，不含税金额为516513.76元）。

三、 原合同条款不作变更。

四、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原合同相悖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附件：

附件1：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需方名称：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供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
| 承包人：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发包人：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合同工期：385天 | 工程总造价：1053.3万元 |
| 承包人自检自述： 我已按《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所述内容，经系统测试及工程评审，所有技术性能均已达标，请予以验收确认。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提交如下验收材料附件： 附件一：验收申请 附件二：竣工图纸 | |
| 发包人意见： 所承建的《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的工程内容已达标，满足合同约定及使用需求，现已竣工，并通过评审达到合格标准，可予以移交验收。 附件一：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验收评审一览表 | |
| 发包人（签章）  | 承包人（签章）  |
| 日期：2025.2.28 | 日期：2025.2.26 |

2、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
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
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11-25

合同书

双方协定合同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获取按照第二条所订明的金额，承包人须按照第三条所述的合同文件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第二条

1. 本项目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RMB6838880元)，详见附件一：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3号楼程智能化项目报价清单。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除用户方或发包人（甲方）有重大设备数量和参数调整外，总价不做调整。如因乙方设计不完善、缺失导致的漏项、工程量偏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以上价格为货到工地含9%增值税专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安装调试、包装费、材料检测费、项目测试现场配合费、后期保修维护、增值税税金，以及货物损耗、保险、培训、售后、现场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一切费用。

3. 本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预付款作为设备定货之用，后续在月度付款中依次扣回，扣完为止。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产值，甲方审核确认完成产值后，于次月15日之前支付上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对应完成产值的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或业主方启用后开始项目审计，甲方于审计结束3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

每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给甲方。

第三条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合同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

- 22. 图纸目录;
- 23. 投标文件;
- 24. 其他;

第四条

本工程位於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乐城区康祥路15号，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3#综合楼现场，工程范围为按合同图纸、报价清单、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录音系统、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除装饰外其他部分）的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

第五条

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预计于 2022 年11月25日 启工，并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及配合其他施工方及其他专业承包人于2023年3月18日前完成整项工程。工期已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有有关部门的质检和批文，及提供本工程的验收和相关资料。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 (1) 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承接项目及时验收、计量;
- (2) 甲方根据乙方实施进度，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 (3) 在乙方正式进驻现场施工前，协助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 (4) 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指导;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
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签章：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签章：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杨伟军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附件一：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 3 号楼程智能化项目报价清单

|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 3 号楼程智能化项目报价清单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工程报价 | 备注 |
| 1 | 一、综合布线系统 | 1517062.65 | |
| 2 | 二、监控系统 | 780998.36 | |
| 3 | 三、网络系统 | 1595247.10 | |
| 4 | 四、门禁系统 | 351305.00 | |
| 5 | 五、录音系统 | 131523.20 | |
| 6 | 六.对讲系统 | 473289.90 | |
| 7 | 七.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 | 62034.70 | |
| 8 | 八.巡更系统 | 30478.90 | |
| 9 | 九.广播系统 | 338747.85 | |
| 11 | 十.机房工程 | 936601.34 | |
| A | 合计 | 6217289.00 | |
| B | 工程管理及措施与开办费用 | 187187.44 | |
| C | C 税费= (A+B) *9% | 576402.88 | |
| D | D 总价=A+B+C | 6980879.32 | |
| | 最终优惠价格 | 6838880.00 |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工程名称 | 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 |
| 总包单位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分包单位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竣工验收报告 | | |
| 一、工程概况 | | |
| <p>本工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乐城区康祥路15号，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3#综合楼现场，工程范围为按合同图纸、报价清单、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录音系统、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除装饰外其他部分）的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p> | | |
| 二、项目完成情况介绍 | | |
| <p>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5日开工，2023年4月21日竣工，完成了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并交付使用。</p> | | |
| 三、监督及整改 | | |
| <p>从整个工程来看，在总包质量监督小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配合下，在公司参与本次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共同努力下，工程设计合理、施工规范，材料设备质量可靠，系统运行良好，性能稳定，符合甲方要求，整体工作任务完成较好。</p> | | |
| 四、工程整体评价 | | |
| <p>工程整体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所有分项分部工程资料完整，工程整体功能检测达标；工程整体评价合格，符合验收规定规范，一致同意竣工验收。</p> | | |
| 工程整体验收结论： | | |
| <p>经验收组验收，本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已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工并交付使用，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合格、优良、优秀）</p> | | |
| 序号 | 参验公司（部门） | 参验人 |
| 1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雷杰 蔡添 |
| 2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侯建 邱斌泉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 |
|--|------------------------------------|
|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 | |
| 总包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分包单位：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工程总造价：¥6838880 | 施工期限：108天 |
| 分包单位自检报告： 我已按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合同的要求，已完成所述内容及项目所涉及的变更、签证工作，工程资料齐全完整，请予以验收确认。 附件： 资料预审； 移交清单； 其他验收相关附件。 | |
| 总包单位意见： 所承建的海南新生命国际抗衰老基地工程之弱电系统设计、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相关的变更、签证工作已全部完成，系统性能稳定并实现了预期目标，满足其使用需求； 现工程已全部竣工，工程资料齐全完整达到合格（合格、良、优良）标准。 | |
| 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5.6 | 总包单位（盖章） 项目代表： 日期：2023年5月10日 |

企业业绩证明

1、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编号: FJ202005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施工-6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区颐养院项目
合同名称: 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合同专用章

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开招标，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

工程内容：项目选址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悦兴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性质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5804.42 平方米，容积率 2.03，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61759.00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 52364.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395.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655 个床位(含 A 座十二个照料单元，B 座十一个生活单元)及其配套功能颐养院，地上共 4 栋建筑，分为 1 栋老年人综合楼，2 栋氧气间，3 栋门卫房，4 栋垃圾房。主体 1 栋由 3 层裙房，1 层架空层组成。架空层上方 2 座 11 层塔楼组成，其中 A 座主要功能为失能、失智老人用房；B 座主要功能为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用房及职工宿舍；裙房主要功能为老年人养护院、医养结合用房、区域养老培训基地、公交车首末站、地上设备用房等。地下室共一层，主要功能为地下附属用房、停车库(兼人防地下室)及设备用房。(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建筑面积：61759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9〕54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无线对讲中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会议系统和多媒体教学系统、广播系统、车位自动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耗监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救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汽车库管理系统、时钟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健康管理平台和长者守护系统、人员与设备跟踪管理系统、安全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电源保障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物业管理系统、人才宿舍智能化系统、公交首末站智能化系统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提前开展材料报审送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工作，无条件进场配合施工图深化、预埋管线复核、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等开工前所有的准备工作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它工作）；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2 月 19 日（乙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实际进度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0 天；（不包含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预埋管、预埋件时间等），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文件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290}{295}$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中的任一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 19593715.45 元），中标下浮率为：**26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零叁分（¥366639.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玖分（¥1233165.69 元）；

（5）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3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监理人保存2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熊斌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057855579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熊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0755-233369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6597880E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曾钰媛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61880755

电子信箱：zengyy@chimse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法定代表人手机：18126469966

尹锋
44030500298859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承包人: (公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专用章

龙晓芳
4403090458409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2060359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 A25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龚晓芳

委托代理人: 杨伟苇

电话: 0755-23735686

传真: 0755-23735686

电子信箱: ztetc@ztet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755969859010000

法定代表人手机: 1581371765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2、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工程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HDL-SZ201-08-030 506-0001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 (7、9 栋) 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 (7、9 栋) 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 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占地面积 24126m²，总建筑面积约 190.828.32 m²，其中地下面积 36355.70 m²，地上面积 154,472.62 m²。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智能化工程图纸【设计单位：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内容：
 - 1) 通讯自动化系统：包括智能化专网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无线WIFI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等系统；
 - 2) 安全防范自动化系统：包括闭路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访客、人行道闸系统、电梯控制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系统等；
 - 3) 建筑楼宇自动化系统：包括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
 - 4) 其他系统：包括机房工程、UPS配电系统、智能抄表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
 - 5) 具体施工范围界限划分详见下表：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配合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 智能化单位工作内容 | 备注 |
|---------|---------|---|---|----|
| 通讯自动化系统 | | | | |
| 1 | 智能化专网系统 | 总包负责孔洞预留、预埋管敷设； | 1、负责局部金属软管、明装线管施工，线缆敷设，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等工作 2、含室外园林部分智能化专网埋地管（包括土方开挖、回填、弱电井等施工） | |
| 2 | 光纤入户系统 | 1、总包负责提供电源至户内信息箱的插座； 2、总包负责该系统的桥架、预埋管敷设； 3、通信运营商负责引入运营商机房通信机柜 | 1、负责金属软管、明装线管施工； 2、从光纤入户机房配线架（含）至各楼层弱电井分纤箱的明敷管、线缆、设备采购安装，以及分纤箱至办公区、商业（商铺）的入户光纤（含尾纤）、户内信息箱（含插座），含光纤入户系统第三方检测，包通过通管局 | |



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整项专业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所有相关费用。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甲定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乙购材料设备指定品牌范围表》。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本合同总价（不含税）为¥4,027,522.94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362,477.06；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4,390,0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元整）。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结算办法：合同总价+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奖励金额（其中奖金计入结算总价；违约金不计入结算总价，现金缴纳或直接在任一笔进度款内扣除）。
- 3.3 总包配合管理费（扣除机房设备后按1%计）及总包服务费（扣除机房设备后按1%计），由发包人代缴，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3.4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预算/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金额超过双方审定的金额10%以上的，乙方须按超出10%部分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申报金额-审定金额×1.1）×10%；
- 3.5 保险：
- 3.4.1 工伤保险：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统筹购买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总、分包工程的工伤保险。此保险费用为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总、分包单位共同分摊，分摊原则：分摊金额=结算金额*0.08%。
- 3.4.2 其他保险：乙方必须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及管理人員的意外伤害险等险种，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关于税率调整约定：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的总价也相应调整，即：调整后总价=不含税总价【原合同总价/（1+原增值税税率9%）】+调整后增值税税额【不含税总价*调整后增值税税率】。国家税率调整之日起已开具发票的按原合同总价执行，未开具发票的按税率调整后的总价执行）。

四、工期

- 4.1 施工工期：183天（“天”指日历天，下同）。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
碧眼社区华强创意园
展示厅 101

电话：0755-26665666

邮政编码：518028

纳税号：91440300078955544D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79170155200006664

签订日期：2023年7月07日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
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
心中期 A 座 A2810

电话：0755-28416869

邮政编码：518110

纳税号：91440300732060359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帐号：11002926842501

签订日期：2023年7月07日

3、内江 101 办公楼、102 食堂及活动中心、104 磷酸铁锂厂房参观通道、厂区室外光交设计、112 门卫室弱电系统 EPC 工程

内江 101 办公楼、102 食堂及活动中心、104 磷酸
铁锂厂房参观通道、厂区室外光交设计、112 门
卫室弱电系统 EPC 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J-CG-202303-34 号

签订时间: 2023.03.22

签订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

甲方: 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 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合同金额 (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税额 | 含税总价 |
|----|------------------------------------|----|----|-----|---------|------------|-----------|---------|
| 1 | 101#办公楼弱电系统工程 | 套 | 1 | 13% | 4474950 | 3960132.74 | 514817.26 | 4474950 |
| 2 | 102#食堂及活动中心弱电系统工程 | 套 | 1 | 13% | 731730 | 647548.67 | 84181.33 | 731730 |
| 3 | 112#门卫室弱电系统工程 | 套 | 1 | 13% | 267320 | 236566.37 | 30753.63 | 267320 |
| 4 | 104#厂房参观通道弱电系统工程 | 套 | 1 | 13% | 166000 | 146902.65 | 19097.35 | 166000 |
| 5 | 室外光交系统 | 套 | 1 | 13% | 481810 | 426380.53 | 55429.47 | 481810 |
| 6 | 网络安全设备系统 | 套 | 1 | 13% | 302500 | 267699.12 | 34800.88 | 302500 |
| 7 | 会议室 LED 大屏系统 | 套 | 1 | 13% | 495690 | 438663.72 | 57026.28 | 495690 |
| | | | | | | 6123893.81 | 796106.19 | 6920000 |
| 合计 | 小写: ¥692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元整) | | | | | | | |
| 备注 | 交钥匙工程、含税、含运、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 | | | | | | |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 乙方需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谈判 (或招标) 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 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谈判 (或投标文件) 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 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 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 (软件) 等必须齐全, 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国外进口的, 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 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详细

配置须按附件一填报。

2. 乙方必须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 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叁年,工程部分质保期为壹年,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乙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赔偿。

三、技术资料与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操作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指南、零配件手册、服务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2. 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 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4. 乙方应对因其包装或标记不善而引起的合同设备及技术文件的腐蚀、受潮、损坏和丢失负责。

四、产品包装

1.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乙方应给予解决。

五、交付

1. 交付(含安装、调试)时间:收到预付款后60日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创路5号1栋甲方厂房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技术资料及文件,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 调试: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 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 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的验收。

3. 验收:

(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的验收及最终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 一律拒收; 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3)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 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国家质检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 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使用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要求,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 设备发生故障后, 乙方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做出相应的解答, 直至甲方解决相关问题。如甲方无法排除故障问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信息后 0.5 小时内安排技术及维修人员至甲方现场, 0.5 小时后每迟到 0.5 小时罚款 2000 元。

4.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并进行终身维护。招标采购的设备,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5. 提供保修期后的产品备品备件清单及维护维修价格附件。

6.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及型号, 需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提供。

7. 甲方有重大会议时乙方派遣专业人员现场支持相关技术工作。

8. 乙方派遣专业人员驻甲方现场支持相关技术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完成。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 30% 预付款, 发货前支付 30% 发货款,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在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验收款 (或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开始为期 4 个月, 两者以先到为准), 余下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过后壹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或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开始为期 16 个月, 两者以先到为准)。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与安装, 每延期一天, 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 0.5% 交付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 10%。

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货款额 0.5%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10%。

2.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计。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6.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产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计,同时,甲方将视情节在 3 年内不允许其进入甲方采购市场。

7.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甲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同时,甲方视情况在 3 年内不允许其进入甲方采购市场。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续合同的履行事宜。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中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行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同意确认,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正本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甲方 | 乙方 |
|--|---|
| <p>买受人: (签章) 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p> <p>所在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创路5号1栋</p> <p>法人代表:</p> <p>经办人: 程昊</p> <p>电 话 : 180 7913 0465</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邮政编码:</p> | <p>出卖人 (签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所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A2810</p> <p>法人代表:</p> <p>经办人:</p> <p>电 话 : 0755-23735686</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东乐支行</p> <p>帐 号: 11002926842501</p> <p>行 号: 307584008304</p> <p>邮政编码:</p> |

备注:附页为详细的项目报价清单

4、大族科技研发制造项目 2、3 号厂房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HT-03.67-202409071

大族科技研发制造项目 2、3 号厂房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族科技研发制造项目 2、3 号厂房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莞佛高速（常虎高速大岭山段）以北，莞长路以西

甲 方：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大族科技研发制造项目 2、3 号厂房智能化工程；
- 2.1.2 工程地点：莞佛高速（常虎高速大岭山段）以北，莞长路以西；
- 2.1.3 承包范围：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的《东莞大族 2#地块 2、3 号厂房智能化设计图纸》(V5 版)的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2.1.3.1 视频监控系统
- (1) 包含室外、电梯内、首层主入口、屋面等监控系统的所有设备、支架、布线和电源等。
- (2) 包含消防控制室设置的电视墙、UPS、网络存储设备、平台服务器、工作站、控制键盘、

| 序号 | 内容 | 园林单位 | 智能化单位 | 备注 |
|----|----------|---------------|---------------------|----|
| 1 | 室外监控 | 弱电手孔装饰盖板 | 弱电手孔井、普通井盖以及预埋管线 | |
| 2 | 人行道闸、伸缩门 | 人行道闸、伸缩门采购及安装 | 管线接入人行道闸、伸缩门并入门禁系统。 | |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钟建华，联系电话：13760155171；

乙方代表：龚晓芳，联系电话：18824645836。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索赔、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及谈判结果确认、竣工验收、本合同变更、解除及本合同中约定应由甲方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因大病无法履行项目经理职务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向甲方申请并附东莞市三甲有以上医院证明，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但新的乙方代表经甲方认可，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3.3.4 施工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班组长等须常驻现场，具体驻场时间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每个月不得少于 26 天 x 8 小时在工地现场，负责现场管理协调工作。离开工地需书面请假并经得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否则违反合同规定给予施工单位 2000 元每次罚款。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

3.4.2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 9.3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 倍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4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 9.6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 9.7 甲方提出修改或设计变更，导致乙方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的，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甲方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乙方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甲方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 10.2 合同金额为含税固定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2,250,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零壹角捌分; (小写): ¥2,064,220.18 元; 税金(税率 9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小写): 185,779.82 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化,增值金额依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及开票日期为准。
- 10.3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总包配合费。
- 10.4 合同价格包括: 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材料之市场差价费、设备费、机械费、总包配合费及财务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1 合同清单（另册）
- 附件2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4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5 约谈记录
- 附件6 清标问卷
- 附件7 招标答疑
- 附件8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9 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273 0920 0456 827

税务号：9144 1900 MA53 T8BQ 1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0 月 08 日

乙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银行账号：1100 2926 8425 01

税务号：9144 0300 7320 6035 91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5、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

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段智能化设备 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段智能化设备安装
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虹山路与潇湘南大道交汇处

甲方（发包方）：广州保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长沙SMFB-2025（20240003）-0001

签订日期： 2025.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保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虹山路与潇湘南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3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级智能化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长沙保利长交锦上项目二标段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即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负责协调、办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证照和审批手续、设备材料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等总承包（含相关验收、所有证照办理、涉及项目范围内所有弱电子系统专项审批验收手续在内的所有费用）；其中：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与其它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墙、柱、梁、楼地面上开孔洞、凿槽、修补、恢复等工作内容和费用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具体承包内容：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内所示一切内容，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工程施工、系统调试、检测、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协作相关主体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等全部内容，具体详图纸。按各弱电子系统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施工，各个单项工程包含以下内容：1、总体说明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施工，还包含智能化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检测（智能化设备、材料检测、防火封堵，但不含装饰材料防火检测）和项目智能化综合验收工作内容；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共分为13个子系统，具体为：(1)三网合一系统(2)全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3)全数字楼宇可视对讲及家居安防报警系统(4)出入口门禁、通道闸及访客登记系统(设备甲供)(5)停车场管理系统(6)电梯五方通话布线工程(7)紧急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8)智能化专网系统(9)机房与防雷接地、弱电工程(10)周界报警及紧急求



助系统①②无线 AP 系统③信息发布系统及室外屏④梯控系统；**具体的设备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详后附件要求《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智能化系统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本合同甲供材料包括：**全数字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和出入口门禁、通道闸及访客登记系统中的设备。**甲供材料甲方负责供货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负责卸货并转运至乙方材料仓库自行保管，乙方单位仅负责安装及调试；涉及上述甲供设备的卸货、二次转运及保管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

2、本工程项目所包含的施工界面与其它专业的界面及要求：

2.1 施工界面及要求：

①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要求和设计图纸上的所有为完成本弱电工程竣工验收的工作内容

②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与其它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墙、柱、梁、楼地面上开孔洞、凿槽、修补、恢复等工作内容和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

③涉及本弱电工程范围内（含室内和室外）所有的弱电桥架、配管、配线均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其中：高层住宅进户部分的配管、配线范围为：单元弱电井至住宅户内光纤入户信息箱的配管和配线均属于本弱电工程报价范围（含所有弱电系统），由乙方施工，但高层住宅区住宅户内光纤入户信息箱引出至各房间内的末端三网插座的所有配管配线不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

④室外防水音箱及防水音箱配套安装的基础、室外监控防雷及接地母线均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范围内；

⑤光纤入户信息箱和弱电交接箱所需的强电电源管、线在承包范围内；室外管网部分的界面：所有室外弱电管网及弱电井均包含在本次弱电工程承包界面内（含此部分管网的管沟开挖、回填及修整、弱电井砌筑、井盖）；

⑥涉及弱电机房内静电地板和防雷接地系统的供货安装属于承包范围，在后期施工时应提供专项的深化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⑦三网合一系统由运营商提供通信机房设备及信号接入，提供主干光缆至单元光纤分配箱，自单元光纤分配箱至用户室内由乙方负责。

⑧户内光纤入户信息箱内需配置多孔插线板一套，属于承包范围

⑨出入口门禁、通道闸及访客登记系统中，通道闸机设备甲供，人脸识别系统由乙方供货安装。

2.2、本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①在签订本合同前由其他施工单位已完成涉及本工程局部栋号的智能化配套的各系统预留、预埋的线管、接线盒及套管，将依据施工现场实际完工的界面从本合同总价中扣除；前期其他单位已经预埋的部分工程，如位置需要修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②本工程合同中标单价锁定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以各栋号出具给总包单位的开工令为准；超过3年锁定期的新开工栋号，如乙方提出要调整合同中标单价，且经双方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开工栋号和已完工的工程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结算，不予以另外补偿。

③涉及本项目工程中因分期开发因素和公区精装修交楼标准因素而产生的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工艺调整费用、办理各种证照费用、工程验收费用、施工期间设备材料价格波动涨价因素等，乙方已依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后期甲方不因上述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④涉及本智能化工程内各分项专业系统穿越地下室人防区域，乙方应按本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并参照人防工程的相



应验收标准自行进行完善(符合智能化工程验收标准)且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⑤涉及本项目工程各分包单位施工区水电费及室内正式电梯使用费按后附件《各分包单位施工区水电费及室内正式电梯使用费规定》执行。3、本工程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相关预留预埋(由于前期没有确定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如本工程施工现场发生预留预埋,则前期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的具体划分界面以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界面为准,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预留预埋工程内容,不得以预埋不完善拒绝接受)、管沟挖填(与生活给排水管网并行的管沟挖填由主体单位施工,乙方予以配合)、穿孔及其修补、配合装修进行的局部修改等均属于本工程范围。4、因上述开发周期因素由此产生的所有需办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证照审查审批费用及施工措施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5、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施工、报建、检测、验收、工程资料归档等。6、本工程包含与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7、本工程包含完成与其它专业的衔接工作,以及完成本合同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8、甲方保留调整工程范围及内容的权利;保留调整代供代付代扣材料种类、数量、价格等的权利;保留调整指定材料种类、数量、品牌、生产厂家等的权利。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来进行智能化工程系统的分期验收。10、配合主体外墙施工阶段含在本工程范围内,具体以经过甲方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并结合以上承包原则为准。

2.2 承包方式:

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含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包风险(含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包税金、包报建报验等相关报批手续、包安装、包检测、包验收合格等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的承包本项目;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进度(或工期)、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不能参加甲方今后任何工程的投标工作,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30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 以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指现金支付价）计价方式，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4.1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 1.0）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小写：

¥1,788,265.26；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元叁角叁分，小写：¥1,640,610.3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玖角叁分，小写：¥147,65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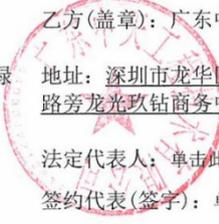
4.2 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则乙方同意在非现金合同总价上给予甲方 95 折优惠，基于此，双方确定，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

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小写：

¥1,698,852.00；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小写：¥1,558,579.82；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140,272.18。

4.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4.0 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4.2 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4.2 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 | |
|---|---|
|  <p>甲方(盖章): 广州保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p> |  <p>乙方(盖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
|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90-96号(双数)绿地中央广场C4栋5楼自编号501单元 |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A2510 |
| 法定代表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法定代表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签约代表(签字):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签约代表(签字):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经办人: 周希凡  | 经办人: 杨伟苇  |
| 联系电话: 18820023078 | 联系电话: 0755-23735686 |
| 传真: _____ | 传真: _____ |
| 开户行: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
| 银行账号: 5030200001808100361927 | 银行账号: 11002926842501 |
| 签约日期: _____ | 签约日期: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